

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办公室文件

广朝委办函〔2017〕115号

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办公室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朝天区承接成都产业（工业）转移 扶持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区级有关部门：

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朝天区承接成都产业（工业）转移扶持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办公室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2月29日



朝天区承接成都产业（工业）转移扶持办法

为强力推进承接成都产业转移工作，培育壮大我区石材（新型建材）、农产品加工等产业，实现产业规模化、集约化发展，根据相关政策，结合区情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承接对象

（一）在朝天区注册为独立法人公司的成都市转移产业企业。

（二）成都市转移石材（新型建材）、农产品加工产业及相关配套服务产业。

二、承接条件

（一）产业承接平台。

1. 七盘关工业园。

（1）七盘关国际石材城。七盘关国际石材城位于朝天经开区七盘关片区，规划面积 10000 亩，是集石材加工、仓储、集散、会展、物流、机械制造等配套服务于一体的可持续发展的产业集群项目。石材城已开发工业熟地约 1200 亩，已入驻企业 3 家。目前，石材城存量工业熟地约 600 亩，80000 m²标准厂房已启动建设，可用于承接石材（新型建材）加工、集散、交易等产业项目入驻。根据入驻产业项目需要，将适时启动三期场平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。

（2）农产品加工区。该园区位于朝天经开区七盘关片区，规划面积 3000 亩，产业定位为农产品加工业；已入驻企业 15 家，其中：已建成中小企业孵化园一期标准厂房 12000 m²，入驻企业

4 家。目前，该园区存量工业熟地约 500 亩，可满足农产品加工项目承接入驻；中小企业孵化园二期标准厂房 18000 m²即将竣工，年内可承接项目入驻。

2. 朝天经开区大羊片区。该片区是朝天经开区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规划面积约 10000 亩，已入驻海螺水泥、海螺塑编等项目。目前有工业熟地 600 余亩，可承接新型建材能源等项目入驻。

（二）生产要素保障。朝天经开区工业园作为承接成都产业转移平台，基础设施配套、要素保障优越，园区交通物流条件优越。

1. 供水能力。现有供水设施供水能力达 1.5 万吨/天。

2. 供电负荷。现有 220KV 变电站 1 座、110KV 变电站 3 座、35KV 变电站 3 座，供电容量达 80MVA。

3. 供气总量。现有供气能力达 20 万 m³/天。

4. 通信网络。电信、移动、联通、广电网络实现全覆盖。

5. 污水处理。建有污水处理站 3 座，日处理能力达 3000 吨/天。

6. 物流运输。G5 京昆高速七盘关收费站与园区相邻，宝成、兰渝铁路及西成高铁距园区 3 公里内设有车站，广元机场距园区约 50 公里，广元港距园区约 60 公里。

三、扶持政策

（一）土地供给。对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石材（新型建材）、农产品加工项目建设用地，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法定程序予以重点支持、优先安排。

1. 在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建设石材（新型建材）、农产品加工产业或配套服务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，原则上按国家规定的最

低价格标准供地。

2. 企业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后，政府根据项目投资强度，给予一定的基础设施建设补助。

（二）厂房建设补助。

1. 投资石材（新型建材）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项目的企业，对取得出让土地自建厂房 10000 m²以上的，按 100 元/m²给予补助，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0 万。

2. 对取得出让土地投资修建经营性标准化厂房（工业地产），建筑面积达 30000 m² ~ 50000 m²的企业，按 100 元/m²给予补助；建筑面积达 50000 m²以上的企业，补助资金实行“一企一议”。

兑现方式：项目正式开工后 3 个月内兑现 20%，项目建设期间兑现 30%，项目建设正式投产后三个月内兑现 50%。

（三）厂房租金优惠。

1. 在中小企业孵化园租赁标准厂房从事农产品加工及交易的企业，优惠租金按以下标准执行：租金基准价格为每月 5 元/m²，入驻企业第一年租金全额免交，第二年租金为 1 元/m²，第三年租金为 2.5 元/m²，第四年租金为 4 元/m²，第五年租金为 5 元/m²；第六年起租金按上一年度租金的 10% ~ 20% 递增，并引导企业做大规模后在园区内自建厂房发展。

2. 在石材城租赁标准厂房从事石材（新型建材）加工及交易的企业，自工商注册年度起，对正常建设和投产的企业，前三年租金全额补助，第四至第五年租金补助 50%。

（四）设备购置补助。对石材、农产品加工产业采购单件

100 万元以上的新设备且安装投产满一年的企业，按当年设备实际采购价款的 3~5% 给予一次性补助。单个企业累计补助不得超过 100 万元/年。

（五）物流费用补助。支持外地石材荒料（毛板）进入石材城进行交易、加工。

1. 加强与矿源地政府合作，石材荒料（毛板）从外地运到石材城交易或加工所实现税收地方财政留存部分的，双方按约定比例分成。

2. 企业自主从外地运石材荒料到石材城交易或加工的，按 15-30 元/m³ 给予补助。

（六）税收奖励。除资源税外全部税收地方财政留存部分，自工商注册年度起对正常建设和投产的企业前三年按 100%、后两年按 50% 给予奖励。

（七）综合利用项目补助。对石材产业利用废弃荒料、边角余料、石粉等建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企业，自工商注册年度起前五年企业税收地方财政留存部分，全额补助给企业（相关优惠政策不得重复享受）。

（八）金融服务。对入驻工业园区的产业转移企业，由区金融部门建立专门的银企对接机制，主动为企业提供结算、信息咨询等金融服务，优先给予信贷支持。充分发挥“区兴业融资担保公司”等融资平台作用，为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，发挥融资纽带作用，解决企业发展资金需求。

（九）产业扶持项目。本政策与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其他奖励

及优惠政策重叠的，按照从高但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；除本级政府扶持政策外，积极向上争取各类项目资金予以支持。

（十）产业转移奖励。按照《广元市朝天区委托招商管理办法》（广朝府发〔2012〕6号）执行。对成都市成功转移到我区并建成投产的企业，根据投资强度给予3~5万元产业转移工作经费奖励；对相关商会、协会、企业或个人牵头，推荐、服务成都市产业项目成功转移到我区并建成投产的，根据投资强度，给予其3~5万元工作经费奖励。

四、退出机制

转移入驻园区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朝天经开区管委会牵头，会同区经信局、区投促局等部门核实认定，并报区政府审批同意后，解除投资协议并限期退出园区。

- （一）入驻企业在签订投资协议之日起3个月内未开工建设的；
- （二）非不可抗因素停建达6个月以上的；
- （三）非不可抗因素停产达1年以上的；
- （四）入驻企业有违法经营行为的。

五、附则

- （一）本办法如遇国家政策调整，以国家相关政策为准。
- （二）本办法由区经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。
- （三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5年。